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行股東（「股東」）於2024年6月1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包括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為「普華永道」）分別為本行2024年度財務報表的國內、國際核數師的議案。

本行謹此宣佈，結合市場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考慮本行業務需要及對審計服務的需求，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擔任本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國內、國際核數師由普華永道更換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聯合體承辦。同時董事會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應的文件），並釐定其服務費用，聘期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本行已就更換核數師事宜與普華永道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彼等就更換核數師事宜並沒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本行股東的事項。本行董事會亦確認，普華永道與本行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需要通知本行股東的事項。

更換核數師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連同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刊載，並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